

基隆市二信高中圖書館管理暨借書辦法

105年8月31日(105)二信圖簽字第006號核定

- 一、本館係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(以下稱讀者)閱覽及參考研究用。
- 二、本館採開架式圖書管理方式，由讀者自行從書架選取欲借圖書，並至出納台辦理手續，學生借書一律攜帶學生證，否則不予辦理，借用他人學生證借書，一經查實，取消借書資格二週。
- 三、本館開放時間：
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十分。
 2. 週休日(含國定放假日)不開放。
- 四、凡讀者憑學生證(教職員以借書證)借閱圖書，借出館外之圖書冊數及借閱限制分別規定如後：
 1. 圖書借閱總數為學生讀者二冊，教職員四冊(以上包括視聽媒體)，歸還期限學生讀者為圖書二週內、媒體一週內，教職員為圖書三週內、媒體一週內，(但視聽媒體專供教學使用者及雜誌，學生不得借閱)。
 2. 讀者借閱圖書或視聽媒體屆滿，倘需繼續借閱，可辦理續借手續，並以續借一週為限，但視聽媒體不得續借。
 3. 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影片可以自行帶隨身碟至本館預約下載。
- 五、學生借閱書籍，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下在上課中閱讀，一經發現將暫停其借閱二週。

六、讀者借閱書籍逾期未還者，則依逾期天數二倍時間不得借閱(例逾期一天，二天不得借閱)

七、本館遇有清查及整理館藏時，得索回借出書籍。期中、期末考試前一週停止學生借書。

八、讀者借閱圖書應小心保管，還書時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須按照本館賠償辦法處理如下：

1. 圈點、評語、缺頁、毀損、撕毀、遺失，圖書能自行購買者，由讀者自購買書名、作者、版本完全相同的新書賠償。
2. 若無法購得，則根據本館圖書登錄所載價格計價。倘若無價可詢，則每本計價平裝本伍佰元、精裝本一仟元。

九、讀者進入本館，除筆、紙外所攜帶物品均應留置櫃檯，離館時攜回。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十、讀者請善加愛護館內一切物品，並注意公共道德與環境清潔衛生。

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離校時，須還清借書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及其他重大事由，應到本館辦理遺失、毀損賠償。

十二、各科館藏書籍，依各科公告辦法實施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